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4〕170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已经2024年9月2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

东北师范大学
2024年9月29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，保证实验动物质量，满足教学、科研需求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、科技部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、《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实验动物，是指经人工饲养，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，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，用于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生产、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。

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校内从事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学院（中心）、实验室、团队和个人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动管会）是对学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监督的管理机构。

第五条 动管会由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。动管会设主任委员 2 人，负责主持动管会全面工作；委员 5 人，负责组织协调动管会各项业务活动，行使管理监督职责。

第六条 动管会委员中，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实行席位制结构，职务若发生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；技术专家由学院推荐，学校聘任，每届任期五年。

第七条 动管会办公室设在生命科学学院，设兼职办公室主任1人，负责全校实验动物日常管理工作，承办动管会交办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动管会职责

第八条 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根据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，制定实验动物工作规划、发展计划和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建设规划。

第十条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单位实验动物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使实验动物工作适应我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对外服务的需要，完成国家及吉林省相关部门安排的实验动物的各项任务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学校实验动物工作规划、经费预算等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，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，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。

第十三条 维护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者的有关权益，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、专业进修、继续教育，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，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